

#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202执3633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负责人张敏，

被执行人张强。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与被执行人张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业经本院审理，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2021)辽0202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2年05月11日，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在执行过程中，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义务。本院于2022年07月05日以(2022)辽0202执3633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强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云南园10号1单元6层1号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强名下位于大连市沙河口区锦云南园10号1单元6层1号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蒋 希 宏  
审 判 员 梁 超 升  
审 判 员 张 如 龙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法 官 助 理 曲 长 江  
书 记 员 于 会 连